

ICS 65.120

B 46

团 体 标 准

T/SDPIA 03—2025

全价宠物食品 酥化粮

Complete pet food—Crispy food

2025-07-16 发布

2025-07-16 实施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技术要求	4
5 试验方法	5
6 检测规则	5
7 标签	6
8 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
附录 A （规范性）颗粒强度测试方法	7
附录 B （规范性）漏油率测试方法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誉宠物食品（漯河）有限公司、小脑斧（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出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吉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海辰宠物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泰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奇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沃夫（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佳诺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河南坦克小希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乖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绍兴喵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宠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犹乐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福宝臻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都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牟明浩、谢辉、檀胜林、王慕之、田恬、薛芳芳、喻胜江、蒋帅、向俨、钟桥福、邹芷欣、王福正、王承志、王褚、陈靓、谭焕勇、雷宇涵、张丛聪、郭进、孔立光、马立波、姚辉、胡秀杰、高会峰、富杨、吴振宇、崔霞、王玉冰、孙泗民、赵旭、孙玺玺、张浩、沈洁琳、杨金玉、王荣华、黄智昊、徐素华、徐全喜、徐军喜、张妙齐、刘观保、李文立、李福宝、王利华、贾彤、赵春秋、于朝、刘利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全价宠物食品 酥化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酥化粮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宠物食品酥化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价宠物食品酥化粮

以动植物源蛋白类、脂肪类、淀粉类、其他营养类物质为主要原料，采用膨化工艺成型，经脱水，冷却，具有酥脆的物理特性，且能满足宠物每日营养需要的宠物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质量指标

4.1.1 感官指标

呈颗粒状，色泽一致，表面干爽不油腻，具有一定风味，无明显碎渣。

4.1.2 水分

水分含量 $\leq 10\%$ 。

4.1.3 颗粒强度

颗粒强度 $\leq 35\text{ N}$ 。

4.1.4 漏油率

漏油率 $\leq 3\%$ 。

4.2 营养指标

应符合 GB/T 31216 和 GB/T 31217 的规定。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中《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5.1.1 气味

取适量样品，在通风良好、无异味干扰的条件下，直接嗅闻。

5.1.2 色泽及状态、杂质等

取适量样品，置白色瓷盘内，在光线充足的环境下，用肉眼观察。

5.2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5.3 颗粒强度

按附录 A 规定执行。

5.4 漏油率

按附录 B 规定执行。

6 检测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配方、相同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6.2 采样

按 GB/T 2828.1 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水分、颗粒强度、漏油率。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投产时；
- b) 工艺、配方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
- d) 停产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

理化指标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

6.6 判定规则

6.6.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6.6.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6.6.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 标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包装

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水、防霉、防鼠、防虫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8.4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
颗粒强度测试方法

A.1 材料与设备

颗粒强度测试仪或其它性能相近的设备：用于样品的颗粒强度测试。测量精度 1%，推荐量程 1~97 N，加压头直径 8 mm。

镊子：用于样品测试时的夹取。

A.2 检测方法

将待测样品用镊子夹取后，平稳放于仪器支座中央。按下启动按钮，加压头自动向下移动对样品施加压力。当样品破碎的瞬间，加压头自动提升，同时显示屏显示测得的压力值，即为样品的颗粒强度。

A.3 颗粒强度计算

每种待测样品需重复测试 30 次，记录每次测试时读取的数据，测试完成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测试样品的最终颗粒强度值。

附录 B
(规范性)
漏油率测试方法

B.1 材料与设备

干燥箱：控温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可稳定维持 $60\text{ }^{\circ}\text{C}$ 和 $80\text{ }^{\circ}\text{C}$ 。

电子天平：精度为 0.01 g 。

干燥器。

软毛刷。

定性滤纸：直径 18 cm 。

B.2 检测方法

B.2.1 滤纸预处理

将 4 张定性滤纸整齐叠放，放入 $8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的干燥箱中，烘干 60 min ；烘干完成后，迅速将滤纸转移至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使用已校准的分析天平称取滤纸初始重量，记为 m_0 （单位： g ），精确至 0.01 g ，记录数据。

B.2.2 样品称量与铺展

用分析天平称取 $30\text{ g} \pm 2\text{ g}$ 的酥化粮样品，记为 m_1 （单位： g ），精确至 0.01 g ，记录数据；将称取好的酥化粮样品均匀平铺于已称重的滤纸上，确保颗粒分布均匀，厚度不超过 2 层，避免堆叠。沿滤纸边缘向上折叠 1 cm 左右，形成简易边框，防止样品颗粒滚落。

B.2.3 干燥

将铺好样品的滤纸小心放置在洁净干燥的托盘中，放入 $6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的干燥箱内，设定干燥时间为 4 h 。干燥过程中避免开启箱门或振动设备，保持箱内环境稳定。

B.2.4 吸油量测量

干燥完成后，取出托盘，将滤纸和样品转移至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约 30 min ）。使用软毛刷小心移去滤纸上的酥化粮样品，确保无颗粒及杂质残留。用分析天平称取吸油后的滤纸重量，记为 m_2 （单位： g ），精确至 0.01 g ，记录数据。

B.3 漏油率计算

漏油率以质量分数 w 计，数值以%表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w = \frac{(m_2 - m_0)}{m_1} \times 100\%$$

式中：

m_0 ——滤纸初始重量，单位为克（ g ）；

m_1 ——酥化粮样品初始重量，单位为克（ g ）；

m_2 ——吸油后滤纸重量，单位为克（ g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